

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权力清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1	石林彝族自治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名称 争议的裁决	<p>《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五条两个以上企业因已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而发生争议时，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注册在先原则处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年6月14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0号修订公布）第四十二条企业因名称与他人发生争议，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1. 受理责任：对符合裁决条件、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不正，对不符合裁决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其理由。2. 审理责任：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并将争议情况书面告知双方，由双方提交书面意见，以查明案情。3. 决定责任：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有关规定作出决定。4. 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裁决书。5. 监管责任：裁决生效后，督促争议双方应当执行。</p>

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裁决1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应承担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争议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争议申请受理、裁决的。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6、在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部门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号码：（0871）67796815，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 2. 信函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通讯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